

#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20〕103号

---

##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20年9月16日

#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规定学制内的全日制非定向生（有固定工资收入除外）。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奖每年进行一次。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同时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国家及校内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充分尊重培养单位和导师的评价意见，通过奖学金的评定切实起到奖优助学、奖优促学的激励作用，切实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和培养质量。

## 第二章 基本申请条件

**第五条** 申请学业奖学金的同学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身心健康；
-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六条** 有以下情节之一者，不予申请：

- (一) 欠缴学费、住宿费者；
- (二) 提交的申请材料中存有虚假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者；
- (三) 年度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或重修者；
- (四) 存在论文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 (五) 考试作弊者；
- (六) 在学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者。

### 第三章 奖励与评定标准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设置比例、等级和奖励标准：

类别	等级	奖励标准(年)	比例
博士研究生	一等	1.5 万元	40%
	二等	1 万元	40%
硕士研究生	一等	0.8 万元	40%
	二等	0.5 万元	40%

**第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原则上按照各学院当年全日制非定向在读研究生人数比例进行分配。

**第九条** 硕士新生中推免生、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双一流”建设高校本科毕业生第一学年优先获评硕士一等学业奖学金(比例不超过40%);其余硕士新生在设置比例范围内,依据入学成绩及入学前各类成果评定等级。“双一流”建设高校生源的硕士研究生必须是全日制本科毕业,已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十条** 博士新生中硕博连读研究生第一学年可优先获得博士一等学业奖学金;其余博士新生在设置比例范围内依据入学成绩及入学前各类成果评定等级。

**第十一条** 第二学年、第三学年学业奖学金实施动态管理,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以“思想品德”(占10%~20%)、“学业成绩”(占20%~50%)、“学术科研成果”(占20%~50%,适用于学术型研究生)或“专业实践成果”(占20%~50%,适用于专业型研究生)、“社团服务与社会实践”(占10%~30%)等为依据;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以“思想品德”(占10%)、“学业成绩”(占10%~30%)、“科学研究与学术创新”(占50%~70%)、“导师评价”(占10%~30%)等为依据,具体评审细则由各学院根据学科特点制定。

#### 第四章 评审机构与程序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优评审领导小组,由学校主

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十三条** 各学院成立学院研究生奖助优评审委员会，由党政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代表任委员。学院奖助优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并公布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并组织开展评审工作。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程序：

（一）个人申请。由研究生本人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向学院奖助优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评定；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评定。

（二）学院初评。各学院奖助优评审委员会对申请学业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平等原则、回避原则、公正原则和保密原则。各学院奖助优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学院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对评审结果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上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

（三）学校评审。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对各学院提交的评审结

果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申诉处理。如研究生对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奖助优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如仍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 第五章 奖金发放与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将学业奖学金按奖励标准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将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办理休学的研究生，休学期间停发学业奖学金；提前毕业的研究生，毕业后停发学业奖学金；退学的研究生须退回已领取的部分学业奖学金，具体退费原则按学期计算，一学年在校学习不足一学期者，退回一半奖学金；一学年在校学习超过一学期者，则不用退回奖学金。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各学院须依据本办法，根据培养目标、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十八条** 对于在学业奖学金评选中违反诚信原则、弄虚作假、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学生个人，取消其评奖资格，并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后入学的研究生适用本办法，施行前入学的研究生沿用《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试行）》（华师〔2014〕141 号）中的附件 1《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9月29日印发

责任校对：刘宇翔 邓静薇